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录

|                                                           |    |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 3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 5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 6  |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8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9  |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10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11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2 |
| 议案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br>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3 |
|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                        | 14 |
|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                     | 15 |
|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                       | 16 |
|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                        | 17 |
| 议案十二、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8 |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 |
|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2 |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序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7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
| 8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
| 9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
| 10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
| 11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
| 12 |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3 | 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署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一、本次大会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一至议案十三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十四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出席大会并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大会由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计票人由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担任，由律师及监事代表监票，并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马红漫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马红漫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48,877.3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949,032,089.59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441,200 股，应分配股份数为 160,441,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441,200.00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87.13%。

如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股份回购等其他原因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如 2025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br>(万元) |
|-----|-----|------------------|
| 钱新栋 | 董事长 | 774.75           |

2025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维持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br>(万元) |
|----|-----|--------------|------------------|
| 1  | 顾华林 | 董事、总经理       | 268.73           |
| 2  | 蒋艳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20.31           |
| 3  | 刘观庆 | 副总经理         | 256.42           |
| 4  | 江卫东 | 副总经理         | 70.94            |
| 5  | 樊理  | 董事会秘书        | 71.63            |
| 合计 |     |              | 888.03           |

2025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维持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津贴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br>(万元) |
|----|-----|------|------------------|
| 1  | 巢序  | 独立董事 | 14.29            |
| 2  | 马红漫 | 独立董事 | 14.29            |
| 合计 |     |      | 28.58            |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维持 2024 年度津贴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监事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br>(万元) |
|----|-----|-------|------------------|
| 1  | 顾苏晓 | 监事    | 62.17            |
| 2  | 林其旭 | 监事会主席 | 93.97            |
| 3  | 李楠  | 监事    | 14.29            |
| 合计 |     |       | 170.42           |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维持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如下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41,000 万元, 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50 万美元：

| 序           | 银行                 | 授信额度（RMB<br>万元） | 备注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          |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0,000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5,000          |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0,000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17,000          |    |
| 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          |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          |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          |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 20,000          |    |
| 1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9,000           |    |
| 1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          |    |
|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                    | 141,000         |    |
| 序           | 银行                 | 授信额度（USD<br>万元） | 备注 |
| 1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750             |    |
| 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                    | 750             |    |

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全部以合同（协议）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

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补充运营及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ETRON-ELB S. DE R.L. DE C.V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银行                                 | 授信额度            | 担保金额            | 授信类型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ETRON-ELB S. DE R.L. DE C.V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综合授信额度 | 以担保协议为准 | 以担保协议为准 |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TRON-ELB S. DE R.L. DE C.V

注册地点: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直接持有其 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99%股权;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 企业一年又一期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2024 年年度（经审计）    | 2025 年一季度       |
| 资产总额                  | 3,722.67         | 4,203.23        |
| 负债总额                  | 5,609.99         | 6,392.47        |
| 净资产                   | -1,887.33        | -2,189.24       |
| 资产负债率                 | 150.70%          | 152.08%         |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营业收入                  | 2,591.37         | 857.51          |
| 净利润                   | -1,140.81        | -145.68         |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核定担保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签约时间，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了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